

## 本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 (EMI) 課程一覽表

###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配合辦理事項

- 一、有關本校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已於 108.11.13 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09.01.07 經教育部備查通過(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90083 號函)。
- 二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規定，109 學年度起本系將依法配合辦理。有關第 3 條所指「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(EMI)課程至少 2 門(4 學分以上)」，本系可認列之英語授課專業(EMI)課程如下表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士班學生擬申請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者，請務必詳閱本校辦法，並請填妥本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)依序至相關單位審核標準。
- 四、其他細節請參閱語言中心公告。

課名	課程類別/學分	授課教師	備註
行政專業英文	全學年/4 學分	黃朝盟老師	凡選修當學期以英語授課，即可認列。
歐洲統合導論	一學期/2 學分	羅至美老師	凡選修當學期以英語授課，即可認列。
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	一學期/3 學分	羅至美老師	凡選修當學期以英語授課，即可認列。
全球化與公共行政	一學期/2 學分	陳思先老師	凡選修當學期以英語授課，即可認列。
國際政治	一學期/2 學分	羅至美老師	凡選修當學期以英語授課，即可認列。
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	一學期/2 學分	陳思先老師	112.04.19 課委會決議：新增列計。 凡選修當學期以英語授課，即可認列。

世界文化與永續發展	一學期/2 學分	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師資	公共事務學院與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開。 111.11.09 課委會決議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列計。
永續都市觀光	一學期/3 學分	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師資	公共事務學院與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開。 111.11.09 課委會決議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列計。
都市永續與公共政策	一學期/2 學分	劉佳昊老師 主授	公共事務學院開設。 111.11.09 課委會決議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列計。